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莊錦惠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務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1 之限制。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6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8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0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1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2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3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4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5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6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7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18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9
21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
22 債務人任職於新高國際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高公
23 司），擔任清潔員、於新偉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
24 稱新偉公司），擔任兼職清潔員，112年10月至113年9月期
25 間薪資，新高公司實得金額加計強制執行金額、加計兼職新
26 偉公司實得金額後，平均月薪新臺幣（下同）27,796元【計
27 算式：〔（26,137元+新偉1,408元）+（25,257元+新偉
28 5,632元）+（25,257元+新偉1,408元）+（28,117元+新
29 偉4,392元）+（30,863元+新偉1,464元）+（26,285元+
30 新偉1,464元）+（28,116元+新偉4,392元）+（27,201元
31 +新偉7,320元）+（27,201元+新偉2,928元）+（5,494

01 元+15,215元+新偉732元)+18,015元+18,655元]÷12月
02 +〔(端午節獎金300元+中秋節獎金300元)÷12月=(332,
03 953元÷12月)+50元=27,746元+50元=27,796元,元以下
04 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27,796元列計，此有債
05 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新高公司、新高清潔公司、
06 新偉公司說明書、新高公司、新偉公司所出具薪資明細、稅
07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
08 人投保資料、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9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0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11 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1,457元。經本
12 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
13 屬適當、可行：

14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有共有之田賦1筆、土地2筆(均未設定抵押
15 權)，現值共99,485元，並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6 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33,517元，合計133,00
17 2元，屬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
18 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9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三商美邦人壽函
20 文在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
21 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22 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3 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2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28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3,088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應予
29 採計。

30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已成年長女之扶
31 養費。經查，長女係77年生，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

01 得，名下無財產，罹雙極性情感疾患、混合型、中度、邊緣
02 性智能，目前精神症狀仍易受壓力因素干擾起伏大，無法順
03 利就業工作，長期職業及社會功能顯著退化而無業，屬中度
04 身心障礙者，勞保亦自106年5月3日退保迄今，每月領取身
05 障補助5,065元，113年調整為5,437元，112年4月至12月每
06 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元，113年已無領取。長女不能
07 維持自己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有受扶養權利。又接受扶養者
0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0 第2項亦有明定。因長女與債務人一同於債務人配偶所有房
11 屋居住，未負擔租金，除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
12 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
13 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由債務人與配
14 偶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4,561元【計算式：（14,559元
15 - 5,437元）÷2=4,5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
16 難認可採。

17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001,312元【計算式：收
18 入27,796元/月×72月=2,001,312元】，加計前開債務人有
19 清算價值之財產價額133,002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
20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270,728元【計算式：（13,08
21 8元/月+4,561元/月）×72月=1,270,728元】後，其更生方
22 案清償總額需超過402,417元【計算式：（2,001,312元+13
23 3,002元-1,270,728元）×9/10=777,228元，未滿1元以1元
24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824,904
25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26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擲節
27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
28 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1,457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29 額824,904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
30 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3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2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3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04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5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6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7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8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9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10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11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12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7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32,042	6.96%	7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06,317	31.96%	3,66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8,989	2.06%	23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497,301	26.21%	3,00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622,398	32.81%	3,759

01

合	計	1,897,047	100%	11,457
總清償金額：824,904元，清償成數43.48%。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